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0 日期间，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获得了相关政府税收返还、政府奖励等款项共计 6,831,025.86 元，现分项说明如下：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1、根据中共东阳市委、东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横店影视文化产业发展若干意见（市委[2012]46 号），强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视传媒”）2016 年 1—9 月收到税收返还 1,659,588.00 元。

根据浙财综〔2012〕130 号和东地税发〔2015〕54 号文件精神，强视传媒 2016 年 1—9 月收到 2015 年度地方水利建设基金返还 214,200.00 元。

2、根据永康永财教〔2014〕永财教〔2014〕58 号文的奖励补贴，公司控股子公司永康华娱时代影业有限公司收到奖励补贴 2,180,237.86 元。

3、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2016 年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服务贸易发展事项资金明细分配计划的公示”，广东强视影业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强视”）到补贴 200,000.00 元。

4、双刃剑(苏州)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收到苏州高新区引导奖金 1,077,000.00 元。

5、根据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 2016 年度文艺精品专项资金广播影视类项目分配方案的公示”，广东强视收到电视剧《爱人同志》创作生产扶持剧本扶持 1,000,000.00 元；电视剧《最后一站》奖励 500,000.00 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补贴 6,831,025.86 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补贴，计入 2016 年度的营业外收入，确认为当期损益。

最终会计处理结果以会计师审计意见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1 日